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钟佳豪，男，2001年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佳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退缴在案的人民币2000元用于充抵罚金）。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375.3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庭审期间已抵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佳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佳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陈剑方，男，199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6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于2015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59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450.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100元，庭审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59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剑方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郑发强，男，199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发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647.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时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发强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发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薛成敏，男，1993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成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793.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时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成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成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丁子辉，男，197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子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223.4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子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子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郑尚斌，男，199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尚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307.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时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尚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尚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邵勇，男，1969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6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11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以（2022）闽01刑更17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2.6分，本轮考核期

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3069.2分，合计获得3361.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4月，获得2516.6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上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768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柯建鸿，男，200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建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九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九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816.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9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建鸿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建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叶福连俤，男，1964年5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闽09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福连俤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已缴纳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2017）闽09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9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4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742分，合计获得295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获22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庭审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福连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福连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1号

罪犯孙永臣，男，1973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南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35年4月30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517.9分，物质奖励4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臣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永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2号

罪犯蔡万勇，男，199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农人员。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0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万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997.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一千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万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蔡万勇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3号

罪犯龚兆元，男，1984年7月2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兆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5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兆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龚兆元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4号

罪犯林明辉，男，199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27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罪犯林明辉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5号

罪犯李保霖，男，1988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河南省鄢陵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霖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8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李保霖的原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331.5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保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王茂春，男，1989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于2013年12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8年10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茂春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657.9分，表扬4次；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茂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茂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洪超群，男，1990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超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作出（2016）闽05刑终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2016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1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8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8日。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5350.6分，合计获得5604.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8月26日至2024年4月获4841.6分。违规3次，累计扣61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于2020年12月21日因检查领用的劳动工具未按规定落实上锁并完好，扣50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超群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超群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黄长程，男，2001年9月23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长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772.3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时缴纳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长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陈志明，男，198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241.6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5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缪凯华，男，2000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凯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287.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凯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缪凯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汪洋，男，1993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715.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柯明发，男，1994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寻衅滋事罪、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9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6年9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明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扣押款应予抵缴）。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3149.6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在庭审判决时已由扣押款抵缴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明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明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陈水押，男，197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0月26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押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9日止。2022年6月1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082.2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押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水押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杨十子，男，1992年8月8日出生，东乡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甘肃省玉门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十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4358.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十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十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蔡斌斌，男，1991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故意杀人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于2011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3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闽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斌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刑终278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蔡斌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31年5月15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0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3月15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8.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712分，合计获得3020.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获21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斌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斌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张伟锋，男，199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安徽省太和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2015年5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2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5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9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8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7.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4412.7分，合计获得4669.8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4月，获3770.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锋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伟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陈亚男，男，1994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18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1）闽020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发回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33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1433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4月1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男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张进森，男，199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森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2189.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庭审时因本案非法出入境行为已缴纳罚款人民币49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1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进森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吴道明，男，197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道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339.5分，合计获得2560.4分，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获得1804.2分；违规1次，扣1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道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道明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赖晓焕，男，199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1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5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年11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2016）闽05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晓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297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赖晓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17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以（2020）闽01刑更25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2月1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785分，合计获得3019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4月，获得2243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时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且有二次毒品犯罪前科，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晓焕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晓焕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1号

罪犯贾利平，男，1969年2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浙江省瑞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28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贾利平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贾利平向公安机关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贾利平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补偿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2023）闽03刑终12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贾利平的判决。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2023年9月1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552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4万元，其中在法院判决时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万元，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万元，生态修复补偿金人民币10万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利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贾利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严宏，男，1986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28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严宏犯掩饰、隐瞒违法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8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严宏的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917.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罗敦伟，男，198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闽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罗敦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5年6月8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316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敦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敦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卢志康，男，199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英德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3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10月15日经赦免后释放。系有前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卢志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卢志康与同案人在各自的犯罪金额内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1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3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15万元。2024年5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被执行人卢志康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志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志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陈元，男，197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00年3月29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系有前科。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981刑初45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82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34年7月17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2月1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8.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3087分，合计获得3495.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获246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6820元，其中上次减刑考核期内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682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元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周秋霖，男，199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秋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23年6月25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773.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在判决时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秋霖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秋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聂俊捷，男，199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8月13日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俊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闽0403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由聂俊捷、申君杰、申小红、郭上敬、郭立冬、郑兴杰、郑振治、吴秀芳、蒋昌烟、蒋联伟、郭上汉、郭立长、郑金梅共同赔偿郑景宇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105766.33元。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91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2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赔偿款人民币105766.33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其中，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0元。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案赔偿款人民币105766.33元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俊捷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聂俊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李贺，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6）闽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30年1月26日止。2016年3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8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7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6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898分，合计获得3220.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4年4月获2397分。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孙浩，男，198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2月11日被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5月5日刑满释放；又因犯抢夺罪于2016年1月20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6年12月1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2017）闽09刑终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2017年10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3095分，合计获得362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获2587分。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且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许水平，男，197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水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407.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水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水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郑志伟，男，199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1月27日被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于2016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出的法所得人民币2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51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4年5月20 日，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至2024年5月20日被执行人郑志伟已全部履行（2022）闽09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的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黎立明，男，1987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容留卖淫罪，于2018年11月20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立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96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110.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1796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796元。2024年5月16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至2024年5月16日执行案件（2022）闽0203执8622号已执行到位被执行人黎立明罚金10000元，违法所得1796元。被执行人财产刑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立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黎立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毛智超，男，199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智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2900元发还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421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3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罪犯毛智超于2021年12月3日因出借、使用他人账户或消费卡消费的。根据《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试行）》第48条8项的规定给予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5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经监狱代缴执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22元，经监狱代缴执行后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9.51元。2024年7月1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毛智超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到位，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2900元未执行到款项。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智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智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罗旌绸，男，1988年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旌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20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4年3月26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于2022年8月19日立案执行（2021）闽0203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书一案，执行案号为（2022）闽0203执12407号，该判决确定被执行人罗旌绸应缴纳罚金80000元。在执行阶段，本院已执行到位罚金80000元。本案罗旌绸项下的义务已全部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旌绸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旌绸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钟强城，男，1992年12月6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98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强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10694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2019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4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1.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3535.4分，合计获得3936.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4月获298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罪犯钟强城于2022年3月29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根据《福建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试行）》第49条17项的规定给予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之前减刑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经监狱代缴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06元，经监狱代缴执行后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394.8元。2024年7月10 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钟强城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强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强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黄志强，男，1987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5年2月3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185.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志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杨芝飞，男，198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芝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79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寄回（2021）闽0982执179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彩印件，载明本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芝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芝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刘友明，男，1983年8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9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友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友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6733.6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234.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76733.6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76733.6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友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友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王宪钦，男，1965年8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长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宪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一年六个月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2017年8月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0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 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7月10日。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556.3分，合计获得298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获2023.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8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犯罪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宪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宪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任成龙，男，1985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成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宁刑终字第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2014年10月1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2019）闽01刑更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3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0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4329.7分，合计获得4537.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16日至2024年4月，获3885.7分。考核期内严重违规后受记过处罚1次，扣600分，具体扣分情况为：2021年9月25日因私拉电线违规使用电风扇、利用军棋作为工具以酱鸭、方便面等监狱超市食品作为赌资进行赌博，扣60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在考核期内受记过处罚一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成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任成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许良谋，男，1981年1月3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闽092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良谋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518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良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良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2号

罪犯邓柏锋，男，198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柏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已缴纳）。被告人邓柏锋退在本院的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409.7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柏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柏锋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施琛，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施琛、吴晓东、范龙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继续退赔被害人万红华人民币338978元，责令被告人施琛、吴晓东、游天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继续退赔被害人肖梅珍人民币334548元、退赔被害人蓝兴群人民币5581元、退赔被害人徐美芳损失人民8068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施琛的非法所得477104元用以退赔前述被害人的损失。刑期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4522分，表扬7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经监狱代缴执行退赔款人民币7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9.52元，经监狱代缴执行后账上可用余额327.99元。2024年5月29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复函：被告人施琛已缴交退赔款人民币三千元，确认被告人施琛无履行能力、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4号

罪犯李辉，男，198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19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又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4月9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再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3月12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同年4月4日由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止。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与前犯贩卖毒品罪余刑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二十二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追缴被告人李辉的犯罪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2019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余漏罪，2019年9月17日被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提回重审。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18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李辉犯罪所得人民币三万九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2月19日重新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 该犯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41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1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杨攀，男，198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璧山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2016）闽05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2016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以（2018）闽01刑更443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以（2020）闽01刑更205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7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9.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6131分，合计获得6630.6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7月24日至2024年4月获5491.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攀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攀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杨雨，男，1991年 11月2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安徽省五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14日止。 2020年 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以（2022）闽01刑更33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4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822分，合计获得3047.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获22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雨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7号

罪犯谢浩，男，199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3月25日被沙县人民法院单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72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被告人谢浩退出的违法所得三万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1203.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浩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8号

罪犯施燕平，男，197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50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燕平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34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燕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燕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99号

罪犯林明聪，男，1972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林明聪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七千五百元。刑期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2019年3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455.8分，合计获得2791.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4年4月获192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上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7500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聪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郝帅，男，2002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4月

累计获2906.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郝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陈远强，男，1976年3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石雕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惠刑初字第3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责令被告人陈远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64145.4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7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远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维持上诉人陈远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64145.49元（已缴纳）。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2日止。2016年7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更5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1）闽01刑更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1年1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5.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5419.1分，合计获得5864.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获477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二审时已全部缴纳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款人民币364145.49元。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远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唐家明，又名唐宗书，男，197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崇州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2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唐家明、曾建国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39元。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2016年9月27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8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605.7分，合计获得272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4月获210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上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3739元。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明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家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3号

罪犯陈文欣，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57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高凡华，男，198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凡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2155.3分，合计获得2433.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4月，获1549.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凡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凡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上官达，男，199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官达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500元，被告人上官达应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刑期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5年4月1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421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205执2348、2349、2350、2351、2352、2353、2354、2268号执行案件结案证明书载明，该犯罚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该犯与各同案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官达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上官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郭俊泉，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俊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对被告人郭俊泉退在法院的赌博放贷资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三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398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经履行人民币410000元。该犯判决生效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赌博放贷资金人民币1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俊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郑志文，男，196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南支行行长。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文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11月24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275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刘晓明，男，1986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主犯。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款项共计756853.55元，其中30432元予以发还各被害人，余款726421.55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累计获439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981执2577号结案通知书证实本案罚金10万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晓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8月2日